桃園市青溪國小暨附設幼兒園113學年度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—

助理員甄選簡章

**壹**、**依據**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桃教特字第1130239226號函辦理。

**貳**、**目的**：

一、發展多元化特殊教育安置型態，以切合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需求。

二、研擬適性的特殊教育服務方式，落實有教無類、因材施教之特殊教育精神。

三、提供最少限制的教育環境，期使特殊教育學生之潛能獲致最大的發展空間。

**參、應徵條件**：

一、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歷者。

二、品德良好，身心健全，服務熱心，具有愛心與耐心，無不良嗜好者。

**肆、聘任期限**：

113學年度第1學期：113年8月30日至114年1月20日

113學年度第2學期：114年2月11日至114年6月30日。

（本案人員應接受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，每學期並應接受9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。初任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，請於服務前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教網路中心／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增能課程平臺 https://www.aide.gov.tw/ischool/publish\_page/2/

參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職前36小時研習之線上課程)。國小附設幼兒園週一至週五07:50-16:20、國小週一至週五07:50-15:50。

**伍、工作性質**：

以協助本校國小附設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園業務、國小身心障礙學生及輔導室業務為主，在特教教師督導下，協助評量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學生上下學及家長聯繫等事宜。

**陸、工作待遇**：

一、工作時數：

(一)國小附設學前特教班每週最高上限40小時、

(二)國小每週原則最高上限20小時。

二、每月薪津：每小時183元，依實際工作時數計算，總服務時數依市府核定之經費支薪。

三、寒、暑假期間不需到校服務、不支薪，有勞健保。

**柒、報名**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113年08月26日起至113年8月29日上午12時，報名表請自行下載填寫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3年08月29日13：00~17：00止

三、報名所需文件：報名表、國民身份證影本、學經歷證件影本、兩吋半身照片一張，證件不足及資格不符者，不得報名。（證件正本當面驗畢即還，影本留存）

四、報名程序：1.填寫報名表2.貼妥半身脫帽照片3.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4.繳交相關資歷證明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青溪國民小學輔導室。

六、報名方式：一律採親自報名方式。

七、青溪國小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自強路80號

八、洽詢電話：（03）3347883，洽幼兒園主任＃817、輔導主任＃610或特教組長＃612。

**捌、甄選日期**：113年08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00分（上午八點30分報到，逾時即放棄應考資格）。

**玖、甄選地點**：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校長室。

**拾、甄選項目**：

一、學經歷及經驗（30%）：特殊教育相關科系畢業、曾任國民小學特教助理員或曾任特教相關工作者、參加特教專業或相關研習（請檢附相關服務證明文件）。

二、口試(70％)：（特教知能、相關實務經驗、服務熱忱、危機處理能力……等）。

**拾壹、錄取名額：**

一、學前集中式特教班(40小時)正取一名

以上，備取若干名

**拾貳、錄取公告：**113年08月30日中午12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**拾參、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錄取人員應於113年08月30日17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繳驗學經歷證件正本，並完成簽約手續。逾期辦理報到者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二、錄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桃園市政府核准始行生效，並須參加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特教研習，每學期並應接受9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（學校自辦或本局委辦皆可）。

三、待遇福利依據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理。

四、錄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交公立醫療院所體檢表（含X光透視合格），如患有法定傳染病、慢性病、開放性肺結核者，均取消錄取資格。

五、錄取者提供證件若有不實，應無條件解聘，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**拾肆、工作內容**：

一、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游泳課程之照護及安全維護事宜。

二、在學校特殊教師督導與指導下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，及學習、評量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
三、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理偶發事件。

四、協助資源班及附設幼兒園學生教學活動之進行與安全之維護。

五、協助進行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聯繫事項。

六、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七、於每次服務後填寫服務紀錄表。

八、協助校內特教相關會議之進行。

九、協助輔導室各項業務及與特殊教育相關之交辦事項。

**拾伍**、本簡章若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令規定辦理。

附註：

※應徵資格：

一、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台灣地區與大陸地區人民關係條例第21條第一項所定之限制條件。

二、具備高中職（含）以上學歷或具同等學歷之資格者，有特教相關資歷者優先遴聘。

◎公務人員任用法 (民國112年02月15日修正)第28條 有下列情事之一者，不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
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
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
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*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
*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，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
*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，或於任用時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且無第二項情形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一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*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◎臺灣地區與大陸地區人民關係條例第21條

**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**

**113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助理員甄選報名表**

應聘類別：□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特教助理員(40小時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請貼半身  脫帽照片 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性別 | □ 男 □ 女 |
| 聯絡  住址 | 市 區 里 路(街) 巷 號 | | |
| 聯絡  電話 | 住家： 行動： | | |
| 最高學歷 |  | | 科系組別 |  |
| 現職 |  | | 擔任職務 |  |
| 服務經歷 |  | | 擔任職務 |  |
|  | | 擔任職務 |  |
|  | | 擔任職務 |  |
| 特教研習 | 已參加特教研習( )小時，附證明 | | | |
| 簡要自傳 |  | | | |
| 資格審查 | * 1.國民身分證影本 * 2.畢業證書影本 | | 審查者  簽 章 |  |

＊本表請填妥後，連同相關經歷證明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，「親自」至輔導室特教組報名。